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個完整日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010年7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a) 發行授權	4
(b) 購回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5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日期」	指	2009年9月3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20%的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7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10%的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 (聯席主席)
梁滿林先生 (行政總裁)
許揚教授

非執行董事

馬介璋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 (聯席主席)
孫啟烈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偉武博士
鄭大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萬鵬先生
梁君彥先生 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偉強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此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
永明金融大樓2205室

購回的股份；及(ii)按照大綱及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此等決議案將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的股份及購回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的股份，並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授權外，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20%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數為5,979,564,000股。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1,195,912,800股股份（假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上限，以擴大發行授權。

(b) 購回授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及根據本通函規限，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10%之股份。

載有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大綱及細則，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滿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啟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萬鵬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各自的任期為截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梁滿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孫啟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石萬鵬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附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個完整日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由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事宜，以致使本函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謹啟

2010年7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979,564,000股股份及附帶權利轉換最多180,000,000股股份的合共18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倘購股權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前獲全面行使，將進一步發行1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購回最多597,956,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權利於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159,564,000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15,956,4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時，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於股份購回時而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

4. 購回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認

為，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下表載列自2009年9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9年		
9月	1.64	1.47
10月	1.59	1.38
11月	1.48	1.30
12月	1.48	1.31
2010年		
1月	1.58	1.37
2月	1.45	1.33
3月	1.45	1.35
4月	1.42	1.30
5月	1.32	1.10
6月	1.29	1.11
7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	1.17

6. 一般資料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該等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共同持有2,456,508,558股股份。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兩人均為董事）於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分別共同持有100%及80%權益。倘計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於本公司之個人權益，彼等將視為於合共2,471,444,5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3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彼等於本公司之共同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2%。有關增幅或導致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0,43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數	每股股份所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0年5月17日	3,856,000	1.18	1.13
2010年5月18日	6,744,000	1.24	1.18
2010年5月19日	3,668,000	1.22	1.20
2010年5月20日	<u>6,168,000</u>	1.23	1.17
總計	<u><u>20,436,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六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滿林先生，54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2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執行本公司董事會的決定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服裝製造及批發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梁先生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2008年中國優秀企業家獎。梁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三屆及第四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委員、江西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深圳市紡織行業協會會長、深圳市皮革行業協會執行會長、深圳市龍崗區慈善會名譽會長以及香港恒生商學書院榮譽商學教授。此外，梁先生亦為香港匯達(中國)有限公司及京暉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3,90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此外，彼有權獲發表現花紅，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1%。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情況下，梁先生亦有權獲發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全體執行董事獲支付的全部花紅總額(包括前述表現花紅及酌情花紅)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3%。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8,477,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個人／		根據權益		佔本公司全部	
	根據公司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654,874,712 ⁽¹⁾	7,000,000	66,000,000 ⁽²⁾	727,874,712	12.17%	

附註：

1. 梁滿林先生擁有京暉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權益，而京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54,874,712股股份，故被視為於合共654,874,7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梁滿林先生為京暉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2. 代表行使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3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購股權協議授予董事作為其個人權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董事的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6歲，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2年8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就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孫先生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學會會員，於廚具及其他金屬及塑膠產品批發分銷及製造業方面逾30年的管理經驗。彼分別於2003年及2006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孫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寧波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同時亦為香港工業總會主席、香港出口商會名譽主席、香港優質產品標誌局名譽主席、香港塑膠業廠

商會有限公司會長、深圳市工業經濟聯合會顧問主席、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創會名譽會長及常務副會長。孫先生為建築士企業有限公司及建業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8)及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孫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權益	根據個人／ 家族權益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持有	總計	估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217,241,662 ⁽¹⁾	800,000	—	218,041,662	3.65%

附註：

- 孫啟烈先生擁有Kinok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於Kinok Holdings Limited所持合共217,241,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鄭大報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鄭先生於製造及批發分銷業務方面具逾25年的經驗。彼為中國湛江海洋大學校董及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之理

事。鄭先生亦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8)之董事及副主席及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NYSE Amex(前稱為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CNR)之董事及副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松興先生之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由於鄭先生於2010年4月方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故鄭先生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權益	根據個人／	根據權益	總計	估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2,456,508,558 ⁽¹⁾	4,936,000	—	2,461,444,558	41.16%

附註：

- 由於鄭大報先生分別擁有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及38%的權益，鄭大報先生被視為於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1,339,913,759股股份及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持有的1,116,594,799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鄭大報先生為鄭松興先生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萬鵬先生，73歲，自2009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石先生歷任國家經委交通局副局長、經濟技術協作局局長、國家計劃委員會生產調度局局長、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正部長級)、中國紡織總會會長、中國共產黨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常委。石先生現為世界包裝組織副主席、亞洲包裝聯合會會長、中國包裝聯合會會長、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6)的獨立董事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3年6月至2008年9月，石先生出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8)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3年4月至2009年5月，彼出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工作超過40年，長期從事政府經濟的規劃和管理以及經濟運行方面的營運工作，於中國經濟發展宏觀經濟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石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自2009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紡織品製造、批發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梁先生現為香港立法會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成員，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梁先生同時亦為職業訓練局主席、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委員會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英國的紡織學會以及製衣業及鞋類學會資深會員。此外，梁先生為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主席，亦是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7年1月12日至2010年4月18日止期間，梁先生為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起在聯交所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李偉強先生，53歲，自2009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逾32年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同時亦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之非執行董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4、554及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樂團理事會理事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個人／		根據權益		佔本公司全部	
	根據公司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	2,000,000	—	2,000,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茲通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梁滿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孫啟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鄭大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石萬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梁君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0年7月30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2010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10年8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須於20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個完整日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須視為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